

户外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陕西驹行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MAC8UEBM8U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仓程路十字碧桂园翡翠公馆商铺 1 层 101

联系人：徐永娜

联系电话：15091160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合同书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项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户外媒体宣传项目
渭南西高速收费站顶棚广告位租赁

2、服务地点：渭南西高速收费站顶棚

3、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更换广告画布两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负责广告画面制作、安装、清洁、维护、安全及下刊拆除，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4、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